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8年9月14日舉行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代表本行2,807,398,357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7人，共持有本行2,317,771,969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266,511,182股為本行內資股及1,051,260,787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2.56%。

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宋敏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4,879,527 (99.875206%)	2,892,442 (0.124794%)	0 (0.00000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湯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305,650,478 (99.477020%)	2,052,860 (0.088570%)	10,068,631 (0.43441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及本行一名股東監事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此外，本行的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